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健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6126,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方盛健盟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方盛健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方盛健盟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经事后核查发现,议案标题错误,现就原公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在香港中标了Main Works Package 2 (Stage 1) for the New Acute Block of Expansion of North District Hospital(北区医院)幕墙工程并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港币525,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485,310,000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2.32%。

该项目位于中国香港新界北区,幕墙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

风险提示:公司已完成了合同的签署,但合同履约过程中面临宏观环境变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履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4-10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财通证券对今飞凯达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原委派吕德利先生、张士利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张士利工作调整,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蔡文超接替张士利担任今飞凯达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德利先生、蔡文超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蔡文超个人简历

蔡文超,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产评估师,非执业税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铁流股份(603926)IPO、拓普集团(601689)IPO、日月股份(603218)IPO、今飞凯达(002863)IPO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新药业(002020)非公开发行股票、今飞凯达(002863)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亿利达(002686)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0406,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对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4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于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通过复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近日,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0797,发证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2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24中文天地SCP003,债券代码:012480976),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年利率为2.14%,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15,830,136.9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7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颜小川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5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颜小川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颜小川先生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颜小川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8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拟在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20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兆联")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9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用地面积约125亩,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1月30日,三联锻造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三联锻造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芜湖兆联的注册资本,增资后芜湖兆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联锻造仍持有芜湖兆联10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芜湖兆联对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芜湖兆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名称: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DADN6J7R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5楼

(五)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六)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七)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0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关系:三联锻造持股100%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完工等风险。项目建成投产时间及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杨剑、李自强、朱宇华、张小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存在客户名称和供应商期后结算比例错误等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财务核算不及时

公司于2023年10月丧失对某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时,未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直至资产负债表日才进行财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销售费用列报有误

公司核算2023年销售费用时,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误计入销售费用,且部分销售费用确认跨期等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前期存在会计差错

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信息,称由于福州德塔股东纠纷,审计机构未能对福州德塔进行审计,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审计机构已完成对福州德塔的审计,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根据审计情况对2023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调整。这一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公司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剑、总经理李自强、财务总监朱宇华、董事会秘书张小兵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泰豪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杨剑、李自强、朱宇华、张小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审计委员会由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方建文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黄晓亚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提名委员会由赵元元女士、黄晓亚女士、朱松平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赵元元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煜先生、赵元元女士、林锋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赵元元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战略委员会由蔡胜才先生、蒋友安先生、赵元元女士3名董事组成,其中蔡胜才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蒋友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公司聘任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艳梅女士、吴陈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陈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吴陈冉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上的勤勉、尽职表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聘任吴陈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陈益静先生为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聘任黄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董事长:蔡胜才先生

副董事长:方建斌先生

非独立董事: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陈煜先生、朱松平先生

独立董事:赵元元女士、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蔡胜才先生、蒋友安先生、赵元元女士,其中蔡胜才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方建文先生,其中黄晓亚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煜先生、赵元元女士、林锋先生,其中赵元元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赵元元女士、黄晓亚女士、朱松平先生,其中赵元元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晓亚女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如下:

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郑爽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朱守尖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蒋友安先生

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艳梅女士、吴陈冉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陈冉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志先生

审计部经理:陈益静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钰女士

吴陈冉先生、黄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王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上人员均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王琦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ir@czt.com.cn

邮编:325606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乐清威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乐清市惠烽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蔡胜才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建斌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3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为公司董事方建文之兄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建文先生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32,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武汉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意谷光电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蒋友安先生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友安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在控股股东担任副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双学位。2017年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小学校长,2023年3月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 2004年5月至今任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超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陈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高中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01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松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元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3年6月至今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元元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元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晓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9年12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